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委任執行董事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嘉慧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吳女士，54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業務經理。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職務。吳女士於製造業工作逾10年，於財務管理及審計專業積逾25年經驗。

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任何其他職位。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吳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520,000港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吳女士的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所作建議釐定。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及本公司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吳女士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有關彼獲委任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女士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及簡偉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刊載。